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0,982,759.44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90,663.86 元，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40,892,095.58 元，加上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11,611.86 元，加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计入未分配利润 96,648,709.39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99,313.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92,453,103.5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利润增长及未来的成长充满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

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114,11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823,59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